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4 月 14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总经理傅双利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190,957.76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400,000 元（含税）。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9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傅双利、马颖波、傅泽宇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核。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9 票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完善。本次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7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	否
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	否
10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	否
1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否
1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否
1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否
1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各制度全文。

本议案中的序号 1 至 7 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2024 年度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

此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各银行共同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此项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决议程序：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宜。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授权额度及期限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 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操作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风险措施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满足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五）至 05 月 0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傅双利先生

董事会秘书：倪慧芳女士

财务总监：周永华先生

独立董事：谭国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上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五）至 05 月 0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9966200

电子邮箱：YF_yinra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会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会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 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 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190,957.76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48,670,050.97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400,000 元（含税）。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0.9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2024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双利、马颖波、傅泽宇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审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议案，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产品、商品	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400.00	1063.49	/
	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5.42	/
	小计	2,400.00	2068.91	
销售产品、商品	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0	347.94	/
	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	0	/
	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5.00	0	/
	绍兴雍金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0.00	318.92	/
	小计	2,055.00	666.86	
租入资产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281.86	/
	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15.96	/
	小计	900.00	697.82	
合计		5,355.00	3,433.59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初至 3 月末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产品、商品	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400.00	1,063.49	32.50	4.15
	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	1,100.00	1,005.42	29.58	3.92
	小计	2,500.00	2,068.91	62.08	8.07
销售产品、商品	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0	347.94	73.28	0.22
	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	0	0.00	0.00
	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	0.21	0.00
	绍兴雍金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	318.92	47.11	0.21
	小计	1,570.00	666.86	120.60	0.43
租入资产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281.86	70.84	40.39
	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15.96	70.87	59.61
	小计	900.00	697.82	141.71	100.00
合计		4,970.00	3,433.59	324.3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昊包装”）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子烨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塑料袋（除超薄塑料购物袋外）、塑料包装薄膜；纺织品。

2、关联关系

浙昊包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之兄马子烨控制的企业，浙昊包装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二）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亚仑”）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晓武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紧固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轴承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绍兴亚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有 10%出资比例的上海亚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亚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冠纺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傅双利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窗帘及窗饰、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鞋帽、箱包、羽绒制品、纺织工艺品、皮革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2、关联关系

增冠纺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增冠纺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四）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欣纺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雪寅

注册资本：15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窗帘及窗饰、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鞋帽、箱包、羽绒制品、纺织工艺品、皮革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卡欣纺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之表弟周延明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卡欣纺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五）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铭科技”）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颖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绣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利铭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傅双利之弟宋万里持股 4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利铭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六）绍兴雍金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金纺织”）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王志君

注册资本：8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

雍金纺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之表妹周雅平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雍金纺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七）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钢结构”)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颖波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钢结构、五金机械及其配件；经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结构安装（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证经营）。

2、关联关系

科达钢结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科达钢结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相关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均以市场化原则确定。若交易的产品或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